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10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做好2021年“贷免扶补”、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

为确保2021年“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根据《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云就业〔2021〕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全省共青团系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为：“贷免扶补”扶持7415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小微企业

贷款)扶持 5072 人(户)。扶持人数为最低完成数,可适当超额完成。具体任务分解详见《共青团系统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 1)。

二、有关政策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不再进行全额贴息。个人(企业)承担的利息支付方式,由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10 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三、工作制度

(一)工作月报制度。各州(市)团委对所辖县(市、区)团委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每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次月 5 日前汇总后报送。

(二)工作季报制度。各州(市)团委每季度末次月 5 日前,

向团省委青年发展部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样表见《共青团系统 2021 年度扶持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季调度表》（附件 2）。报送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时，请将各州（市）共青团系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一并上报。

（三）工作通报制度。团省委每月对各州（市）团委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加强针对性督促和指导。

（四）工作总结制度。年中和年底，自下而上进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工作和经验、查摆问题和不足、制定措施和计划。各州（市）团委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半年总结和年终总结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报送。《共青团系统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季调度表》（附件 3）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

（五）业务培训制度。团省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每年组织 1 至 2 期云南省共青团系统“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政策业务培训，对象为全省 16 个州（市）团委分管副书记和具体工作负责人。

（六）联系交流制度。为便于工作开展和学习交流，请各州（市）团委于 4 月 10 日前填写汇总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分管书记、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通讯录（附件 4）报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创业扶持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云财金〔2020〕73号）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分解下达目标任务，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抓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要结合贴息政策新变化，及时调整贷款的扶持方向，将就业困难群体，农村自主创业人员、稳定经营的创业者，以及短期纳入政策范围的新创业劳动者予以重点扶持。提高工作效率，全力推进年度目标任务。

（二）深化政策宣传，提升业务水平。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利用“梦路活动”“春风行动”“再就业援助月”等各类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开展和创业能力培训实施等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两项贷款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知晓率。按照两项贷款新政策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和操作业务培训，特别是分管书记、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要率先学习熟练掌握操作流程，确保业务精通、政策熟悉。

（三）加强情况研究，积极延伸服务。近年来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调整较大，创业者均需承担部分利息，创业人员的非刚性贷款需求将受到抑制，“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变数增大，须及时跟踪掌握政策落实情况，

探索研究从如何加大对地摊经济主体、灵活就业（创业）群体落实扶持政策入手，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选树扶持典型、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中的新近扶持创业典型人物和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注重对工作经验的收集和推广学习，帮助广大青年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业热情，使更多有需要的青年享受该项政策，不断提高共青团组织对广大青年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五）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经费管理。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确保工作经费真正用于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跟踪指导等工作。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切实展现良好精神风貌。

联系人：周 云

联系电话：0871—63995435

电子邮箱：ynsqnb@163.com

- 附件：1. 共青团系统2021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共青团系统 2021 年度扶持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季调度表
3. 共青团系统2021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季调度表
4.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人通讯录



附件 1

共青团系统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 目标任务分解表

州（市）	“贷免扶补”	创业担保贷款	两项总计
昆明	480	230	710
昭通	585	194	779
曲靖	515	700	1215
楚雄	295	200	495
玉溪	435	500	935
红河	590	573	1163
文山	220	285	505
普洱	710	740	1450
版纳	125	25	150
大理	835	565	1400
保山	910	500	1410
德宏	580	0	580
丽江	370	405	775
怒江	125	0	125
迪庆	110	30	140
临沧	530	125	655
合计	7415	5072	12487

注：1. “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人数为最低完成数，可适当超额完成；
2. 扶持小微企业数包含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中，不做单独硬性指标。

附件 2

共青团系统 2021 年度扶持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季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共青团_____委 _____ 2021 年第_____季度 单位：人、万元

		申请创业 人数	参加创业 培训人数	推荐创 业人数	女性	为获得贷款 的创业者配 备导师数	吸纳就业 人数	缴纳税费 金额	年初到报告 期末扶持创 业人数	年初到报告 期末扶持创 业金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上季度末累计数	0									
当季合计数	1									
其中：高校毕业生（含在校高年级 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	2									
留学回国学生	3									
返乡创业农民工	4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5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7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8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9									
刑满释放人员	10									
网络商户	1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2									
当年累计数	13									

审批：

复核：

制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为季度报表，报告期为每季度末次月 5 日前。

附件 3

共青团系统2021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季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共青团_____委 _____ 2021 年 _____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县区	贷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企业创办时间	创办企业名称	是否参加培训	贷款金额	创业人员类型	吸纳就业人数	贷款类型

说明: 创业人员类型包含: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3.复转退役军人、4.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6.下岗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建档立卡贫困户、10.农村自助创业农民、11.其他人员。
 贷款类型: 1. “贷免扶补” , 2.创业担保贷款。

附件 4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人通讯录

填报单位（盖章）：共青团_____委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微信号码	备注
1						分管领导
2						部门负责人同志
3						具体经办同志

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
行昆明中心支行。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